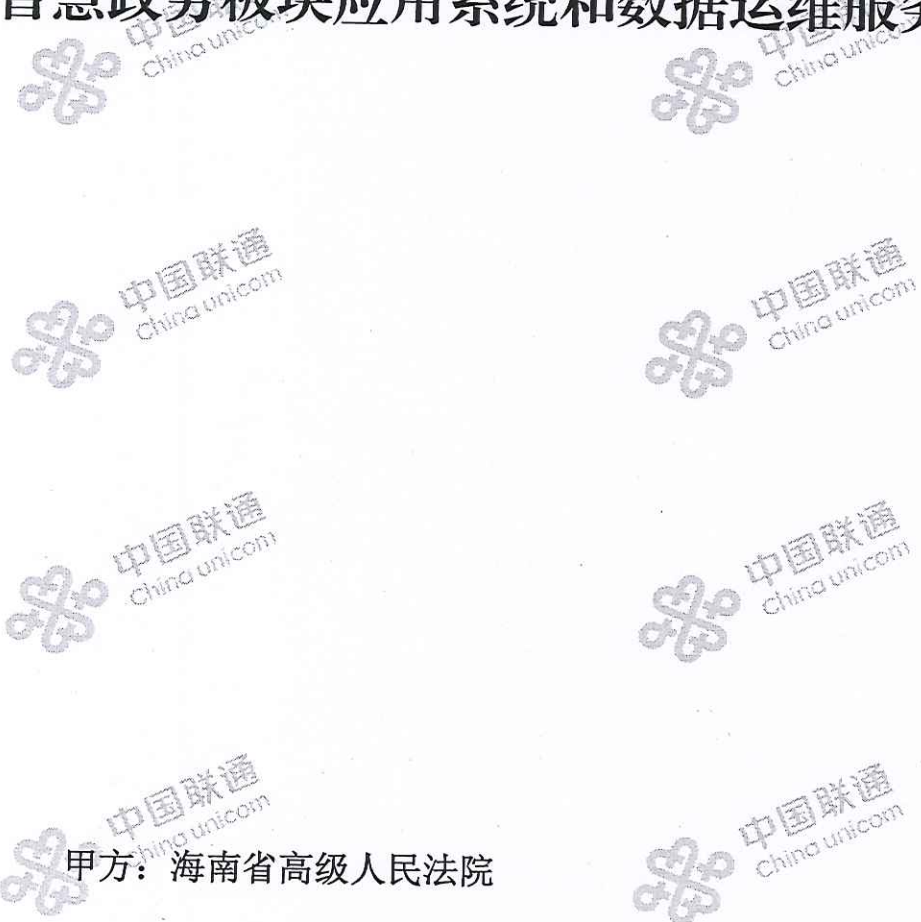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至 2024 年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数据  
运维服务项目 C 包  
(智慧政务板块应用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



甲方：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8 月 08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至 2024 年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C 包(智慧政务板块应用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编号: HNMC-2023-033-1)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 一、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至 2024 年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 C 包 (智慧政务板块应用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	
金额 (元)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元
	小写	¥1681000.0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二、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运维服务费按年支付, 每年度运维服务费用分两笔支付。年度运维服务开始之日起 30 天内, 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 70% 作为首付款; 年度运维服务结束后 90 天内支付年度运维费的 30% 作为第二笔费用, 第二笔费用为考核款。(2023 年度运维服务开始之日起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3 年度运维费用 610000.00 元的 70% 作为首付



款,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柒仟元,小写: ¥427000.00 元;2023年度运维服务结束后90天内支付经考核结算后剩余2023年度运维费作为第二笔费用。2024年度运维服务开始之日起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4年度运维费用 1071000.00 元的7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柒佰元,小写: ¥749700.00 元;2024年度运维服务结束后90天内支付经考核结算后剩余2024年度运维费作为第二笔费用。(支付明细详见附件4)

考核方式如下:

在运维过程中,如有单位(部门)书面投诉乙方,经核实,每次扣款2000元;重大任务保障失误或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款 5000 元;乙方管理采购人的资产丢失后,乙方不及时向甲方报告,每次扣款 5000 元,同时扣除资产同等价值的款项;乙方没有及时提交合格的月度、年度或专项运维服务报告,每次扣款 5000 元。乙方因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赔偿金在年度尾款中扣除,尾款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成果时止,乙方必须采取





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12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26 日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9 月 23 日



户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023/9/4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1586号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至2024年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登记号:HNMC-2023-033-1)C包(智慧政务板块应用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标包编号:HNMC-2023-033C-1), 招标范围:详见本招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于2023年08月28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元整(¥1681000.00),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4个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2023年8月31日





## 附件 2: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至2024年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 HJMC-2023-033-1

包号: HJMC-2023-033C-1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小写)	1681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元整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8

注: 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 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 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至 2024 年信息化应用系统和数据运  
维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 HNMC-2023-033-1 包号: C 包

序号	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023 年运维服务	610000.00	
2	2024 年运维服务	1071000.00	
总价(元)		¥1681000.00	

投标单位: 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李广聚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附件 3: 付款单位

序号	法院名称	序号	法院名称
1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6	文昌市人民法院
2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7	琼海市人民法院
3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8	万宁市人民法院
4	海口海事法院	19	屯县人民法院
5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20	澄迈县人民法院
6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五指山市人民法院
7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8	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9	儋州市人民法院	24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0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25	洋浦开发区人民法院
11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6	临高县人民法院
12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27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3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28	东方市人民法院
14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9	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5	安定县人民法院	30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附件 4:

第一年各法院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法院名称	支付金额	首付款	尾款	备注
省高院	93800	65660	28140	
其他 29 家法院	17800	12460	5340	三沙两级视为一家
合计	(17800*29) + 93800 = 610000			

备注: 第一年驻点人员 4 人, 费用共计 61 万元, 其中 0.5 人为维护高院本级系统, 按比例其费用为  $61 \times 0.5 / 4 = 7.625$  万元, 其余 3.5 名, 为全省 30 家法院 (含高院) 均摊, 均摊总费用为  $61 - 7.625 = 53.375$  万元, 均摊费用  $53.375 / 30 = 1.779$  万元, 为方便后续计算及支付每家法院支付 1.78 万元, 高院合计支付 9.38 万元。

第二年各法院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法院名称	支付金额	首付款	尾款	备注
省高院	109650	76755	32895	
其他 29 家法院	33150	23205	9945	三沙两级视为一家
合计	(33150*29) + 109650 = 1071000			

备注: 第二年驻点人员 7 名, 费用共 107.1 万元, 其中 0.5 人为维护高院本级系统, 按比例其费用为  $107.1 \times 0.5 / 7 = 7.65$  万元, 其余 6.5 名, 为全省 30 家法院 (含高院) 均摊, 均摊总费用为  $107.1 - 7.65 = 99.45$  万元, 均摊费用  $99.45 / 30 = 3.315$  万元, 高院合计支付 10.965 万元。

